

(SLTJ-JSTZTJ)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9 年 1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说明	3
第二部分 报表目录及报送要求	5
第三部分 调查表式	6
第四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 录	28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了解全国水利建设投资的基本情况，及时跟踪投资计划下达、到位及完成情况，反映水利建设和发展成就，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由两类报表组成：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要求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当年在建的所有水利建设项目，包括水利工程设施、行业能力以及水利前期工作等项目。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均应填报。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水利建设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来源、投资计划下达、投资到位、投资完成、工程量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分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和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各张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按本制度中的说明和规定执行。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的所有报表由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填报，由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送。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结合业务管理，做好组织工作。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能够满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的需求，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配合实施，确保数据填报全面、准确、及时。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表中凡有水利部掌握的中央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以年

度划分，按项目分别填报；对于面上项目以县级为统计单位打捆报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中凡当年在建的水利建设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填报；对于面上项目可以按计划下达文件中规定的打捆项目或以县级为统计单位打捆报送。

1. 在填写本表之前，填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本表所列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做好资料收集和填写工作等。填好后，填报单位应附一份填表说明，说明填报指标和存在问题。正式填表结束后，要按程序做好审核和签字盖章等工作。

2.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

3. 在填写数据中凡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 2 位小数；工程实物量指标土方、石方、砼保留 3 位小数，金属结构不保留小数。

4.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修改。如当地习惯计量单位与本表不一致，必须按照本表规定的计量单位折算后进行填报。

5. 各地不得随意修改报表代码及上述有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必须经水利部批准。

（八）质量控制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统计工作分工和安排。一是明确统计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相关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二是明确投资计划管理部门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收集、审核中的责任，并根据相关指标统计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积累和整理；三是组织业务技术力量，在统计成果正式上报前，集中做好统计汇总审核，形成汇总成果和统计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审查。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本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上级单位的数据质量质询和检查。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主要数据会形成《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和《全国水利统计发展公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汇总数据（内容见附录二），依法依规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时间为最终审定数据 15 个工作日后。责任单位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责任人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不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二部分 报表目录及报送要求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						
月建 400 表	中央水利建设 投资统计月报 汇总表	月报	中央计划投资的 水利建设项目	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机 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每月 2 号前,通过 水利统计管理系 统报送	4
月建 401 表	项目基本情况 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月建 402 表	项目投资进展 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6
(二)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						
年建 300 表	水利建设投资 统计年报汇总 表	年报	当年在建的水利 工程设施、行业 能力以及水利前 期工作等项目	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机 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次年 2 月 28 日前, 通过水利统计管 理系统填报	10
年建 301 表	项目概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年建 302 表	项目总体投资 进度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年建 303 表	项目分来源投 资进度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年建 304 表	项目形象进度 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年建 305 表	项目效益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第三部分 调查表式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汇总表

表 号：月建 400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各流域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 年 月

项目类型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万元）		地方配套投资计划下达（万元）					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和地方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计划	已下达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	地方投资计划	地方配套计划下达				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已拨付小计	已拨项目单位省级配套投资	已拨项目单位地县级配套投资	已拨项目单位其他配套投资
				已下达地方小计	已下达省级配套投资计划	已下达地县级配套投资计划	已下达其他配套投资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												
（一）重大水利工程												
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2、重大引调水工程												
3、重点水源工程												
4、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												
5、新建大型灌区工程												
6、其他												
（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三）其他水利工程												
（四）行业能力建设												
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一）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六）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												
（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十一）其他												

续表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个数（个）			已完成初设或 实施方案项目 （个）
已完成中 央投资	已完成地方 配套投资	个 数	已开工 个数	已完工 个数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 1. 1≥2≥8≥13; 2.项目类型依据当年下达投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 号：月建 4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建设法人或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1、项目名称：_____		4、统计负责人：_____	
2、项目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_____			
3、单位负责人电话：_____			
6、项目建设地址：□□□□□□		5、统计负责人电话：_____	
8、所属流域：		7、项目类型：□□□□	
10 松辽流域 20 海河流域 30 黄河流域 40 淮河流域 50 长江流域			
60 珠江流域 70 太湖流域 8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			
82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 83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			
84 西南诸河流域 85 西北诸河流域			
89 东南诸河流域 87 其他流域			
9、资金来源：□□□□		10、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1 是 2 否	
11、投资计划下达年度（分类将随时间适时增加）		12、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审情况：	
1 2017 年 2 2018 年 3 2019 年 4 2020 年		0 不需要 1 未完成 2 已完成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_____		填表人：_____	
_____		报出日期：_____	

说明：1、项目类型代码参见第四部分“附录”；
2、项目类型、建设地址、资金来源、是否国家项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年度为必填内容；
3、资金来源：根据当年下达资金情况一般分为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具体分类在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列出，填报时可选择。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

表 号：月建 4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	--	
1. 中央投资计划	万元	D01	
地方投资计划	万元	D02	
2. 已下达中央投资	万元	D03	
3. 已下达地方配套投资	万元	D04	
其中：已下达省级配套投资	万元	D05	
已下达地县级配套投资	万元	D06	
已下达其他配套投资	万元	D07	
4. 已拨付中央投资	万元	D08	
已拨付省级配套投资	万元	D09	
已拨付地县级配套投资	万元	D10	
已拨付其他配套投资	万元	D11	
5. 已完成中央投资	万元	D12	
已完成地方配套投资	万元	D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本表逻辑审核关系：D01≥D03≥D08≥D12；D04=D05+D06+D07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汇总表

表 号：年建 300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各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1 年

分组方式	总体情况				本年投资进度（万元）					本年工程实物量		
	在建项目 总投资（万元）	项目 个数（个）			计划 投资	到位 投资	完成 投资	其中： 中央 政府 完成 投资	地方 完成 投资	完成 土方 （万方）	完成 石方 （万方）	完成 砼 （万方）
			本年 正式 施工 项目 个数	本年 新开工项目 个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一、按项目类型分												
防洪工程												
水资源工程												
水土保持及生态治理工程												
农村水电及其他工程												
二、按行政区划分												
行政区划 1												
行政区划 2												
.....												
行政区划 N												
三、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属												
省属												
地市属												
县属												
四、按建设规模												
大中型												
小型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项目概况表

表 号：年建 3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201 年

1. 项目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电话：		施工单位：	
传真：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2. 建设项目地址		3. 所属流域分区		5. 隶属关系	6. 项目规模
省（区、市）	10 松辽流域	8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	1 中央属	1 大中型	
	20 海河流域	82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	2 省（区、市）属	2 小型	
地区（市）	30 黄河流域	83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	3 地区（市）属	9 其他	
	40 淮河流域	84 西南诸河流域	4 县级及以下		
县（区、市）	50 长江流域	85 西北诸河流域	9 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60 珠江流域	89 东南诸河流域			
□□□□□□	70 太湖流域	87 其他流域	□	□	
		4. 项目类型 □□□□			
		(项目分类代码参见第四部分附录)			

7. 建设性质	8. 建设阶段	9. 建设起止时间	11. 所属国家重大战略区	13. 所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 新建	1 筹建	(1) 开工时间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 燕山-太行山区
2 扩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年□□月	2 京津冀协调发展	2 吕梁山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本年收尾	(2) 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3 长江经济带发展	3 大兴安岭南麓山区
	4 全部停缓建	□□□□年□□月	4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 大别山区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单纯购置		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5 罗霄山区
	6 前期工作		□	6 秦巴山区
5 迁建		10.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12. 项目所在县（市、区）属于	7 武陵山区
6 恢复		1 是	1 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8 滇桂黔石漠化区
7 单纯购置		2 否	2 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中的深度贫困县	9 乌蒙山区
8 前期工作	□	□	3 原省级贫困县	10 滇西边境山区
			4 以上都不是	11 六盘山区
			□	12 南疆三地州
				13 四省藏区
				14 西藏藏区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B01	
按资金来源分：	--	--	--
中央政府投资	万元	B02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B03	
企业和私人投资	万元	B04	
利用外资	万元	B05	
银行贷款	万元	B06	
其他投资	万元	B07	
2.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B08	
3. 自开工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B09	
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B10	
按构成分：	--	--	--
建筑工程	万元	B11	
安装工程	万元	B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B13	
其他费用	万元	B14	
其中：移民征地安置费	万元	B15	
按用途分：	--	--	--
防洪	万元	B16	
灌溉	万元	B17	
除涝	万元	B18	
供水	万元	B19	
发电	万元	B20	
水保及生态	万元	B21	
机构能力建设	万元	B22	
前期工作	万元	B23	
其他	万元	B24	
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B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B01=B02+B03+B04+……+B07； B08≥B09； B10= B11+B12+B13+B14； B14≥B15； B10=B16+B17+……+B24； B09≥B25； B10≥B25。

项目分来源投资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201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累计安		累计到		累计完	
			排投资	本年计划	位投资	本年到位	成投资	本年完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合 计	万元	C01						
一、中央政府投资	万元	C02						
其中：1. 预算内投资	万元	C03						
2.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	C04						
3. 水利建设基金	万元	C05						
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万元	C06						
5. 土地出让收益	万元	C07						
6. 自筹资金	万元	C08						
7. 其他资金	万元	C09						
二、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C10						
其中：1. 省级政府投资	万元	C11						
其中：一般债券	万元	C12						
专项债券	万元	C13						
2. 地市级政府投资	万元	C14						
其中：一般债券	万元	C15						
专项债券	万元	C16						
3. 县级政府投资	万元	C17						
其中：一般债券	万元	C18						
专项债券	万元	C19						
三、利用外资	万元	C20						
其中：1. 对外借款	万元	C21						
2. 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C22						
四、企业和私人投资	万元	C23						
五、国内贷款	万元	C24						
六、债券	万元	C25						
七、其他投资	万元	C2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说明：
1、C01=C02+C10+C20+C23+C24+C25+C26;C02=C03+C04+……+C09;C10=C11+C14+C17;C20≥C21+C22; C11≥C12+C13; C14
≥C15+C16; C17≥C18+C19;
2、累计安排≥本年计划；累计到位≥本年到位；累计完成≥本年完成；累计安排≥累计到位≥累计完成；本年安排
≥本年到位≥本年完成；

项目形象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4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全部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完成
			本年计划		3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实物工程量：土方	万立方米	E01				
石方	万立方米	E02				
砗	万立方米	E03				
金属结构	吨	E04				
二、移民安置人数	人	E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项目效益表

表 号：年建 305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XXX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201 年

生产能力 (或效益) 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		累计新增生产	
				工规 模	本年新开 工	能力(或 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1	2	3	4	5
水库总库容	亿立方米	F01					
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F02					
除涝面积	万亩	F03					
发电装机容量	千千瓦	F04					
排灌装机容量	千千瓦	F05					
供水能力	万吨/日	F06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F07					
改善除涝面积	万亩	F08					
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公里	F09					
水保治理面积	万亩	F10					
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F14					
渠道防渗长度	公里	F15					
河道整治长度	公里	F16					
改善或恢复库容	万立方米	F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第四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1、月建 401 表（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名称规范填写，不能填写简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指县（区）级负责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

【项目建设地址】根据项目工程施工地所在县（区）填写。

【所属流域】根据国家流域划分标准，填写项目所在的流域。

【项目类型】指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所进行的分类。填写选项对应代码，具体分类见第四部分“附录”。

【资金来源】按照当年计划下达的来源分类填写。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指是否包含在 172 项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中的项目。

【投资计划下达年度】按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年度选择选项对应代码。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审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填：0、不需要；1、未完成；2、已完成。如本项目是跨年度项目，第二年继续下达投资计划，则选择填报“不需要”。

2、月建 402 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

【中央投资计划】中央计划文件对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根据中央计划文件填报。

【地方投资计划】省级或市级计划文件对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根据省级或市级计划文件填报。

【已下达中央投资】是指本年度下达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央投资计划。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中央计划文件，即视为已下达。

【已下达地方配套投资】是指本年度省级或市级下达的计划文件对该项目的配套投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省级或地市级对该项目配套的投资计划文件，即视为已下达。

【其他配套投资】是指该项目除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以外的其他配套投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投工折资、债券等。依据银行贷款或其他配套投资到达项目单位资金账户的凭证填报；投工折资投资需有相关文件证明出工数量、每工日报酬及农民签字或手印的证明文件；债券应办理相关的贷款手续才能列入已下达其他配套投资。

【已拨付投资】本年度以项目法人或县级水利部门收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文件为准。

社会资本、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配套资的拨付情况，应以出资人拨付资金、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确认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已完成投资】指针对年度投资计划，自项目开工到截止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包括各种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已经发生的设备安装费用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其中，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等，不能计入已完成投资。已完成中央投资和已完成地方投资按照计划文件下达中央投资和要求地方配套投资的比例填报。

计算方法：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器具购置费+其他费用；或为完成工程量×单价+其他费用。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是指工程的独立费用，以财务支出明细为准。对于移民和前期费用要特别注意投资完成的统计。

a.移民费用。指征地及移民安置等费用，按已支付地方或转到移民专用账户的资金计列完成投资。征地移民方面工作，无论是由当地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单位组织实施，还是项目法人自己组织实施，一律按项目法人实际拨出或支付的资金统计投资完成额。

b.前期费用。指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之前，项目业主单位围绕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而有针对性开展有关工作，包括委托编制、申请召开专家认证会、提交申请材料、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等等工作，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取得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安评、立项、用地报批等批复核准文件。采用形象进度法，即实际完成工作进度作为折算依据，公式：已完成前

期费用=完成前期工作的进度/整个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

3、年建 301 表（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指按照以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由一个或若干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工程组成的总体。基本建设项目指经批准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进行建设，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指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所进行的分类，参见第四部分 附录。

【隶属关系】基本建设项目按建设单位直属或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州、盟、省辖市）、县（旗、县级市）及以下和其他五大类。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建设中所需要的统配物资和主要设备以及建设中的问题都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和解决。

(2)**省（自治区、直辖市）：**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3)**地区（州、盟、省辖市）：**是由地区、自治州、盟、省辖市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4)**县级（旗、县级市）及以下：**隶属于县、乡镇、街道一级项目隶属关系填写县级及以下。

(5)**其他：**隶属于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办事机构所开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项目规模】基本建设项目按规模分为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是：(1)水库：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包括 1 亿立方米，下同）。(2)灌溉面积：灌溉面积 50 万亩以上。(3)水电工程：发电装机 5 万千瓦以上，以及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年度计划）计划单子上的项目均填报为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及更新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均作为小型项目；其他项目：是指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等不产生固定资产的项目。

【建设性质】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根据整个建设项目的情况确定，分为：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的工程。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

建设后新增的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没有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的企业、事业单位。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一般列入改造性质，在立项审批文件中列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时，应列入扩建性质。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业、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工程。

(6)恢复：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的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损毁重建，不作为恢复项目，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填报。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虽然本年只从事购置活动，但该项目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立项时规定的建设性质填报。建设过程中不能改变建设性质。

(8)前期工作：是指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含业务建设）。

【建设阶段】指建设项目报告期所处的建设阶段。分为：

(1)筹建项目：指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正式施工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在正式开工以前，经批准可以设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为建设做准备工作。包括研究和论证建设方案、组织审核设计文件和预算，订购设备、材料，办理征地拆迁和平整场地等。筹建项目已发生的投资额，应计算投资完成额，但不计算施工项目个数。

(2)本年正式施工项目：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

新开工项目，本年续建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或全部停、缓建的项目。不包括以前年度建成投产在本年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进行维护工程的项目。

(3)本年收尾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经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如果以前年度没有报过全部建成投产，而在本年度继续施工，不论其遗留工作量大小，都按正式施工项目统计。

(4)停、缓建项目：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及其他原因，经有关部门批准停止建设或近期内不再建设的项目。停缓建项目分为全部停、缓建项目和部分停、缓建项目。全部停、缓建项目是指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施工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①全部停、缓建项目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再建设或短期内整个项目停止建设的项目。

②部分停、缓建项目是指建设项目仍在施工，但其中的部分单项工程经有关部门批准停止或近期内不再建设并已停止施工的项目。报告期部分停缓建项目仍应作为施工项目统计。

(5)单纯购置：是指项目只用于购买设备等。

(6)前期工作：是指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含业务建设）四类项目。

【开工时间】填写水利建设项目正式开工的时间。如建设性质为“前期工作”，则建设阶段也应为“前期工作”，则无需填写开工时间；如建设阶段为“筹建”和“单纯购置”，则也无需填写开工时间。

【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指是否是包含在 172 项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中的项目。

【项目所在县（市、区）属于】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填写。

【所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规定的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涉及的县填报。

4、年建 302 表（总体进度）：

【项目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一般应采用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时，应填报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无上级批

准计划总投资的，采用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或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底止累计完成的投资。它是反映整个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建设总进度的指标，应包括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是以货币形式反映建设活动最终成果的综合性指标，是指通过投资活动在一定时期建成或交付使用的新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器具的购置投资及应摊入的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是反映基本建设投资活动成果的价值量指标，只有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正式移交生产、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才能计算新增固定资产。没有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等都不能计算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指标是综合计算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一定时期的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密切相关。

【自开工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在“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中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以及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投资包干节余和国内贷款利息也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中。它是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中开始发挥效益的部分，是反映整个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果的指标。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是指报告期全年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它是反映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重要指标。

【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

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①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②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③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④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一般以财务支出明细为准，对于移民和前期费用要特别注意投资完成的统计。

a.移民费用。指征地及移民安置等费用，按已支付地方或转到移民专用账户的资金计列完成投资。征地移民方面工作，无论是由当地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单位组织实施，还是项目法人自己组织实施，一律按项目法人实际拨出或支付的资金统计投资完成额。

b.前期费用。指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之前，项目业主单位围绕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而有针对性开展有关工作，包括委托编制、申请召开专家认证会、提交申请材料、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等等工作，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取得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安评、立项、用地报批等批复核准文件。采用形象进度法，即实际完成工作进度作为折算依据，公式：已完成前期费用=完成前期工作的进度/整个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

本年完成投资按用途分：①防洪工程投资：是指各种防洪工程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防洪工程为主的水库工程投资、堤防加固、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等工程性措施和防汛

调度、防洪保险、预警系统等非工程设施建设；②灌溉工程投资：是指用于灌溉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灌溉工程为主的水库工程投资、灌区、引水枢纽、渠道、土地平整等投资；③除涝工程投资：是指用于建设除涝工程完成的投资。包括排水渠道、排水闸等工程投资；④水电工程投资：是指用于水电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水电站工程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征地移民投资及电网建设投资。也包括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中的电站厂房投资、电站设备、电站安装工程投资等；⑤供水工程投资：是指用于城镇、工业供水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供水为主的水库工程投资，不包括用于农业灌溉的引水工程投资；⑥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投资：是指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大江大河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及小流域治理投资等；⑦机构能力建设：是用于机构能力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房屋建设和科研设备购置等；⑧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各类水利进行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等项目前期工作投资。非工程、非基建项目所完成的投资；⑨其他：是指除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水利企事业单位的旅游、水产等设施投资。

综合利用水库工程一般同时具有多项效益，根据该工程规划立项时的投资分摊的比例计算各种用途投资的完成额，按其主要作用列入防洪、灌溉、水电、供水内。

5、年建 303 表（投资进度）

【按来源划分】主要划分为中央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利用外资、企业和私人投资、国内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

预算内投资指财政预算内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基金，一般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

水利建设基金指预算内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分为中央政府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水利建设基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指预算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用于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工程基金。

土地出让收益：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区）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

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为确保各地区及时足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在《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10301480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在地方国库中实行分账核算。相关地区根据中发[2011]1 号文件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经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统一划入“10301480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核算管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统一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口径和比例执行。各地区不得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相关地区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类：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融资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企业和私人投资指企业、私人以自己名义投入的各类资金。

国内贷款指以项目名义从国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得到的、需要项目投产后收入进行偿还的各类政策性或商业性贷款。

债券指以项目名义从债券市场（各种资本市场）募集的各类资金。

其他投资包括乡镇自筹、群众投工投劳折资等。

【累计安排投资】指自项目开工以来截至到报告期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计划投资额。

【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关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

【累计到位投资】是指建设单位自项目开工以来累计收到的各种来源的投资。对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投资，只要建设单位收到国家投资计划，就算投资到位。对于银行贷款，只要收到投资银行批准的贷款指标，就算投资到位。企业自有、企业债券按报告期实际收到的资金数量进行统计；由国外银行直接支付的外资，已经承诺支付、按工程进度或采购设备计算投资后即按到位统计；无偿拨入的设备，应在收到设备时进行统计。

【本年到位投资】是指本年建设单位收到的工程建设的各种来源的投资，包括以往年度下达的计划投资今年到位数。

6、年建 304 表（形象进度）

【实物工程量】实物工程量是以自然物理计量单位表示的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的各种工

程数量，包括各类主体工程、施工导流和围堰的工程数量，不包括一般房屋建筑、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完成的数量。实物工程量是计算工作量的依据，是反映水利基本建设的成果、考核工程进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土方】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填筑的数量。包括土坝填筑、灌区渠道、防洪堤防等土方。如监理月报中只有土石方的开挖、回填等数据，则全部计入“土方”中，“石方”则不计入。

【石方】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石方开挖、石方回填、石方砌筑（包括干砌石和浆砌石）、抛石护岸等，包括水库大坝、渠道及堤防建筑物中的石方等。

【砼】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浇筑、衬砌的混凝土的数量。包括水库混凝土大坝、渠道及堤防建筑物中的混凝土等。

【全部计划实物工程量】是指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中列入计划的全部实物工程量。一般按批准总体设计文件的实物工程量填列。没有批准总体设计文件的，采用上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数或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实物工程量。当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超过全部计划实物工程量时，采用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加未完工程计划实物工程量。

【本年计划实物工程量】是指年度施工计划中的工程量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又有调整的，采用调整数。

【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到报告期止累计完成的实物工程量。

【本年完成实物工程量】一般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实物工程量。

7、 年建 304 表（投资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指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活动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指标。也是考核投资经济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水库总库容】是水库按校核水位计算的总蓄水容量。它是反映水库工程效益的指标。只有当水库工程的主体工程大坝、溢洪道、输水洞三个单位工程都按设计建成才能拦洪蓄水，发挥整体效益时，才能计算新增水库总库容。

【耕地灌溉面积】又称为有效灌溉面积，是指耕地上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如果是灌区续建配套或节水改造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一般规模应选择“改善灌溉面积”。

【除涝面积】具有除涝工程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等），排水出路有保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发电装机容量】水力发电工程在水库蓄水，水工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水轮发电机组及风、水、电、油等附属设备系统均已验收合格，按验收规程调试完毕的发电机组铭牌出力指标。

【排灌装机容量】是指排灌机组的铭牌容量。是反映灌溉、排涝工程机械设备容量的指标。

【供水能力】是指用于城镇和工业生产、生活供水工程的日供水能力。不包括农业灌溉工程的供水能力。

【改善灌溉面积】是指在已经达到有效灌溉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使原有灌溉面积的灌溉标准有所提高。如提高灌水的保证率、增加灌溉节水措施等。

【改善除涝面积】是指在已经达到除涝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使除涝标准有所提高。

【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是指按照设计标准建成或基本建成的河堤、江堤、海堤、湖堤，包括防洪墙等各类防洪、防潮堤防之总和。不包括单纯除涝河道的堤防和弃土形成的堤防，也不包括子埝和生产堤。

【水土保持面积】是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以及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节水灌溉面积】指采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渠道衬砌防渗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灌溉面积。

【渠道防渗长度】指渠道采取防渗措施整治的长度。

【河道整治长度】指采取各种工程措施改善水流条件、泥沙运动，调整河床冲淤部位等的河道长度。

【改善或恢复库容】是指通过工程措施，使原有设计总库容恢复或者增加的库容。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需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设规模】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包括已经建成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的建设项目规模指标，反映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能够为社会提供的新增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效益。如小浪底水利枢纽除填水库库容 126.5 亿立方米外，还要填发电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工程按改、扩建后新增加的效益计算，不包括改、扩建前原有的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项目，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效益。

【本年新增工程效益】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新增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效益。

【本年施工规模】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效益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效益。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的效益。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单项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效益。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

水库工程当水库大坝基础开始施工时，水库库容的本年施工规模与建设规模一致。水电站工程当大坝基础开始施工时，尽管发电厂房和机组尚未施工和安装，此时就应填发电装机容量的本年施工规模，即建设规模，因为大坝的基础也是电站的基础。报告期以前投产的发电装机容量应在本年施工规模中扣除。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的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工程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工程效益。

第五部分 附 录

一、水利建设项目主要分类

代码	项目类型		解释
01000	控制性枢纽工程项目		
01010		水库枢纽工程	具有防洪、发电、灌溉、供水或生态保护等多目标能力的蓄水枢纽建设、包括滞洪水库建设
01020		水闸枢纽工程	具有多目标能力的水闸枢纽工程
01090		其他枢纽工程	除水库、水闸枢纽工程外，其他枢纽工程
02000	防洪项目		
02010		堤防工程	指江河湖堤和圩垸、围堤等，包括堤防加高加固中的隐蔽工程
02020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包括河道整治中的清淤疏浚以及护坡、护岸、导流和河控等工程建设以及恢复河湖行蓄洪能力为目的的平垸行洪和移民建镇等活动
02021		大江大湖治理	大江大湖的治理活动
02022		重要支流治理	重要支流的治理活动
02023		中小河流治理	有关中小河流的治理活动
02029		其他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除上述三类的关于江河湖泊的各项治理活动
02030		行蓄洪区安全建设	行蓄（滞）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包括分洪闸、分洪水道等建设
02040		城市防洪工程	城市防洪设施建设
02050		水库除险加固	
02051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5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60		海堤建设	
02070		国际界河工程	以国际界河岸线保护、河势控制为主的工程
02080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90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的项目建设
02100		其他防洪项目	除上述以外的防洪工程
03000	灌溉除涝项目		
03010		灌区建设工程	灌区渠首建筑物、输配水渠道及其渠系建筑物的建设
03020		节水灌溉工程	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节水示范工程等
03030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03040		水库工程	以灌溉、供水为主要目的的蓄水水库（中小水库）建设
03050		泵站工程	用于灌溉、排涝（渍）的泵站工程
03090		其他灌溉除涝项目	

代码	项目类型		解释
05000	供水项目		以城乡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和工业生产等为目的的供水设施及能力建设
05010		引水（调水）工程	以引水灌溉或供水为主要目的，在河床上建设拦河闸坝工程，包括各类输配水渠道、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0502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目的的各类饮水工程建设
05030		抗旱工程	利用水利工程达到抗旱目的的工程设施
05090		其他供水工程	
06000	水务项目		主要指城镇供、排、用水项目
06010		自来水厂建设	自来水厂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20		城镇供水管线建设	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30		城镇排水系统建设	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40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06090		其他水务能力建设	
07000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07010		中水回用	废、污水收集处理为中水回用的工程系统建设
07020		雨水集用	利用雨水集用等技术措施增水农村居民饮水的项目
07030		海水淡化	运用海水淡化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工业冷却水、生产用水的项目
08000	水电开发利用		
08010		水力发电工程建设	包括以发电为主的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08020		电网建设与改造	
08030		水电增效扩容	
08040		小水电代燃料	
08090		其他电气化工程	
09000	水保及生态保护		
09010		水土流失治理	包括生态修复
09020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包括生态补水
09030		水环境污染防治	水污染控制工程、水体置换净化工程建设
09040		水利血防项目	防治血吸虫病的水利措施，包括河湖治理等
09050		河湖连通工程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09090		其他环境水利项目	
10000	滩涂治理及围垦工程建设		
11000	机构能力建设专项		
11010		水文设施及能力建设	水文站网及设施
11020		科研教育设施	科研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
11030		防汛通讯设施等能力建设	包括防汛抢险队、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等

代码		解释	代码
11090		其他水利发展项目	
12000	前期工作项目		
12010		水利规划	全国、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12020		专题研究	为解决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重大技术、经济、环境问题及改革与管理问题开展的研究论证
12030		项目前期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12040		基础管理	开展行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定额管理等基础工作
12060		其他前期工作	包括水利建设基础勘探
13000	移民项目		因水利工程修建造成的移民
14000	其他水利项目		包括水毁修复、专项等

二、统计信息共享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水利建设投资状况（全国、分省）。主要指标包括水利建设项目个数、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水利建设计划投资、水利建设到位投资、水利建设完成投资、水利建设完成工程量、水利建设新增效益等。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年度统计资料清单，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各地区水利建设投资情况（全国、分省）。主要指标包括水利建设项目个数、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水利建设计划投资、水利建设到位投资、分资金来源中央政府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资金来源地方政府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中央和地方项目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资金来源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用途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隶属关系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建设性质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建设阶段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规模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构成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水利建设完成工程量、水利建设新增效益等。